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2/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3月7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14/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3月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3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3/07-08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3月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3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修訂主體條例附表6，藉以在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及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的名單中加入"副局長"一職。

5. 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楊森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該命令的期限為2008年4月9日，她會在當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4月30日，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議員表示贊同。

8. 議員對其他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IV. 於2008年3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5/07-08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3月1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即《2008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令》，以及兩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10. 關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兩項規例，即《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及《〈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無權修訂該兩項規例。由於該兩項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有關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11. 關於《2008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將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2. 議員對該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5月7日。

V. 於2008年3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6/07-08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3月2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8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而該規例將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5. 議員對該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規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5月7日。

VI. 將於2008年4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67/07-08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e)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周梁淑怡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於2008年4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4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f) 議員議案**

**(i) 就"長者房屋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3)473/07-08號文件發出。)

**(ii) 就"增加大學資助學位課程的學額"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3)470/07-08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劉秀成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4月1日(星期二)。

**VII. 預先就2008年4月16日及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將於會議上就《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首天會議將於上午11時正開始，而第二天會議則於上午9時正開始。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111/07-08號文件)

25. 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該條例草案旨在設立規定供應商提供關於指明耗用能源產品的指明資料，並規定在該等產品上展示能源標籤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以期為消費者提供不同產品的能源效益資料，藉此鼓勵市民節約能源。在現行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所涵蓋的18類耗用能源產品當中，有3類產品，即空調

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納入首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

26. 余若薇議員闡釋，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然而，由於只有3類耗用能源產品納入首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餘下的產品納入第二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的優先次序及時間表，開始向相關行業進行諮詢。委員亦認為有需要就商業樓宇及辦公室樓宇推行類似的強制性計劃，因為此等樓宇的用電量高很多。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在2007年12月就建議強制指定類別的新建及現有樓宇必須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27.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匯報，在商議過程中，委員就多項事宜提出了關注，包括能源標籤的設計、檢控及罰則、上訴、過渡安排、豁免及實務守則。政府當局接納了委員的意見，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28. 余若薇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8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

**(b)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416/07-08號文件)

30. 法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匯報，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藉以更新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31. 楊孝華議員闡釋，在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這次立法工作的機會，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這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應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事宜應在較後階段研究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時討論。

32. 楊孝華議員又匯報，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反映部分團體選民最新的資料，並刪除條例草案2008年4月1日的生效日期。由

於條例草案在時間方面有迫切性，將會在憲報刊登當日生效。政府當局會作出預告，在2008年4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4月14日(星期一)。

**(c) 《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417/07-08號文件)

34.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解釋該公告的背景。她表示，鑒於薄扶林道128號鄉郊建屋地段第324號內的建築物和相連土地，以及在有關土地上搭建的所有構建物(合稱為"大宅")面臨被拆卸的威脅，政府當局在2007年4月20日作出《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下稱"宣布公告")，宣布把大宅列為暫定古蹟，為期12個月。在2008年2月1日，發展局局長作出公告，把宣布公告撤回。由於該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生效，故宣布公告已被撤回，而且不能恢復。

35. 余若薇議員繼而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聽取了3個團體及一名個別人士的意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集中在4項主要事宜，即評估該大宅的文物價值、進行有關評估的權威性、保存大宅的可供選擇方案，以及對公告作出修訂的法律效力。她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討論的詳情。

36. 余若薇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強烈不滿政府當局在處理宣布大宅為暫定古蹟及撤回有關宣布的相關事情上的處事手法，包括對大宅的歷史及建築價值前後不一致的評估，以及沒有委任獨立專家去評估大宅的文物價值。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發展局局長既是文物保育的主管當局，同時亦負責發展事務的雙重角色。余議員指出，雖然廢除該公告不會恢復大宅作為暫定古蹟的地位，但小組委員會仍然認為有需要這樣做，以反映委員不滿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動議議案廢除該公告，亦可讓議員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小組委員會同意由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8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該公告。

37.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委員。他強調，政府當局依循



恰當的程序，作出撤回把大宅列為暫定古蹟的宣布的決定。政府當局就撤回把大宅列為暫定古蹟的宣布的建議諮詢了古諮會。古諮會曾詳細討論大宅的文物價值。古諮會認為不應將大宅宣布為古蹟，並根據其行政評級制度對大宅進行評級。由於當局已決定不將大宅宣布為古蹟，故撤回宣布公告的做法是恰當的。鑒於有關過程依循適當程序，而大宅業主亦決定保存大宅，他反對廢除該公告的建議。

38.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並支持該公告。他關注的重點是大宅不會被拆卸。他欣賞政府當局在文物保護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和時間。他接受政府當局就處理此事的做法所作的解釋。

39. 蔡素玉議員承認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做法在許多方面未如理想，可加以改善。但她指出，即使沒有該公告，有關的宣布公告在任何情況下亦會在2008年4月19日後期滿失效。鑒於發展局已在文物保護工作方面作出改善，而廢除該公告不會有任何效果，亦不能恢復該宣布公告，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會支持廢除該公告的建議。

40. 楊孝華議員表示，雖然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並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但他們同樣關注文物保護事宜，並深知公眾在這方面的期望甚高。他曾仔細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他察悉，小組委員會並無質疑古物及古蹟辦事處在評估大宅文物價值方面的專門知識及專業水平。由於廢除該公告不會有任何效果，他質疑是否適宜以這樣的方法來表達小組委員會的不滿。依他之見，有其他方法可讓議員就此事表達意見，例如在立法會動議議案進行辯論，或將此事交由有關委員會跟進。他對廢除該公告的建議有所保留。

4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並非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她請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解釋小組委員會就動議議案廢除該公告的決定，以及該議案的法律效力，以便議員考慮此事。

42. 余若薇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決定動議議案廢除該公告，目的不僅是表達委員對政府處理此事的手法的不滿，亦是表達他們對現行制度的不滿。此事暴露和顯示了現行文物保護制度的漏洞，而依她之見，現行制度對文物建築物的業主及市民並不公平，亦無助於文物保護的發展。她承認立法

會有其他平台可跟進此事。然而，若小組委員會不動議議案廢除該公告，則小組委員會將被視作接受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公眾對此事及現行文物保護制度的漏洞表示關注。若立法會不做任何事，議員便是沒有履行本身的職責。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該公告，將可讓議員有機會就此事表達意見和進行辯論。若不動議該議案，希望就該公告發言的議員便須請求立法會主席事先批准，並須在會議前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其發言的演辭，而這類的演辭不容辯論。因此，雖然廢除該公告不會有任何效果，但小組委員會仍然認為這樣做是適當和有需要的。

43.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應否在《議事規則》中訂定程序，以便就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又沒有提出修訂建議的附屬法例所關乎的事宜進行辯論。她指出，某些附屬法例涉及重大事宜，值得在立法會辯論，而該公告正是這樣的例子。她認為提出就該公告進行辯論是適當的。

44.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既非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亦非古諮會的委員。他認為撤回該宣布公告的決定，經恰當的程序作出。宣布大宅為暫定古蹟的目的，是讓政府當局有時間評估大宅是否具有歷史價值，足以有理由將其宣布為古蹟。政府當局在完成對大宅文物價值的全面評估，並諮詢將大宅評為III級歷史建築的古諮會後，決定撤回宣布公告。他強調政府當局已依循既定程序，而他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他未能明白小組委員會為何不滿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他又表示，任何議員若希望建議就某事宜進行辯論，可透過抽籤制度申請辯論時段。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聽取了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而議員已就該報告表達意見。在2008年4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該公告的議案時，議員可就關乎該公告的事宜進行辯論。任何議員均可就該公告提出修正案。她提醒議員，如擬就該公告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4月1日(星期二)。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415/07-08號文件)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現時有兩個法案委員會空額，在輪候名單上的《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目前仍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即《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X. 其他事項**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在會議後隨即進行火警演習。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9日